**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办法**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既是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做好我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组织档案转移工作，对毕业生党员意义重大。有关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党员组织发展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工作**

1、对于离校前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履行审查、审批和备案手续。

2、对于离校前尚未到期转正的毕业生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将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形成预备期考察鉴定材料，作为接收单位党组织继续考察、转正的依据，并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3、党员、党小组负责人、支部委员要及时完成支部分配的党内工作任务，并将工作完成情况向党支部书记汇报，需要出具书面考察意见的，相关人员要及时撰写，或填写在相关考察表格中，并签名落款，并及时提交至党支部。

4、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或入党申请人，为便于接收单位党组织能对其连续培养，党支部应将入党积极分子或入党申请人的相关组织发展材料（如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及其他组织培养考察材料等）装袋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5月30日前由学院党务秘书负责收齐后统一交至学生档案室，归入毕业生人事档案（密封后也可以由本人在离校前夕带走）。

5、毕业生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发展材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在5月30前前转递给学生档案室，存入毕业生人事档案，随同人事档案一并转递（同在一个档案袋中）。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自提党员档案，可在离校前携带接收单位开具的提档证明信到组织部办理个人提档手续。

**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按类转移**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重要证明，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需凭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新接收单位。无特殊原因，毕业生不得将组织关系留存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1、党费缴止日期：**我校2016届毕业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党费统一缴至2016年7月。

**2、学习和工作单位已经落实且新单位已设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往所去工作单位所属党组织。

**3、工作单位落实但单位未设党组织（如外企或私营企业）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党组织，也可以转往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本单位所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4、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将组织关系转往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村委会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往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5、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党员：**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党组织关系保留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由本人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院级党组织要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接组织关系的有关工作。

**6、延期毕业且个人继续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经本人申请且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学生延期毕业、并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党员，由党员本人填写《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可暂缓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直到完成毕业答辩（需报组织部备案），完成学业离校时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出。学院党组织要将延期毕业的学生党员重新编入支部，或成立正式的延期毕业党支部，并加强对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7．已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且本人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要离开学校，但确有特殊困难暂时找不到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2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由本人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并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暂留在原学院，并报组织部备案。组织关系在校保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保留户口的毕业生不得超过2年，待困难解决后或转出户口时必须及时转出党员组织关系。保留组织关系期间，毕业生党员要主动与原学院党组织定期联系，按期交纳党费，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定期书面汇报个人思想和就业进展情况。超过保留时间后仍不转移组织关系者，校党委组织部将按期清理此类党员，并按党章有关规定作自动退党处理。未与学校签订暂缓就业或保留户口协议书的毕业生党员，一律不得保留组织关系。

原就读学院党组织要承担起对暂留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的责任，要建立严格的暂留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信息采集制度，要指定2名党员作其联系人，做到可以随时联系本人或家人，随时掌握毕业生动向。同时学院党组织要将党员编入支部，或成立专门的“XX学院XX级延期择业保留关系毕业班党支部”，延期择业保留关系毕业班党支部要根本情况选配或指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进行任务分工，担负起定期掌握支部党员就业动态、及时提醒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责任。

**8、留校工作（含免试研究生助管）或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毕业后仍在原学院工作或学习的党员只需登记个人信息，不需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由原党组织负责调整至本学院相应的党支部。毕业后到学校其它学院或单位工作、学习的党员（含免试研究生助管）仍须办理校内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三、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的办理**

**1、党员登记组织关系转接信息**

党员登记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前，党员本人要与接收单位组织部门询问接收党组织名称（简称“介绍信抬头”）和接收单位全称，确保转移信息准确无误。毕业生党员以支部为单位登记转移信息，并确认签字。

登记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单位名称和党组织名称时要写全称（与本人实际工作学习的单位有可能不相同，要注意区分）。

**2、集中办理转移手续**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一般由学院负责在指定时间内到党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并由党支部统一发放党员介绍信，无特殊情况不需党员个人前往办理，且不得由他人代领。党员无法由学院集中办理转移手续的，本人需持学院开具校内党员介绍信到党委组织部办理有关手续。

**3、党员持介绍信按期报到**

毕业生党员领到介绍信后，要认真核对转移信息是否有误，并在介绍信有效期内（介绍信上已注明）由本人持介绍信亲自到拟转入党组织报到，否则，过期作废后视为自动退党。党员报到转入后，应在一个月内将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传真至原所在学院党委。

**四、“党团关系”离校手续盖章**

由学院集体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毕业生党员，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在其离校转单“党组织关系”栏加盖院级党组织公章。不属于集体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毕业生党员，需个人持转出介绍信或组织关系暂留申请表、延期毕业暂缓转移关系申请表到组织部盖章。

**附件2：**

**我校加强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加强学生党员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现对我校申请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延期毕业学生党员范围界定：未能按原定培养计划按期完成学校指定的学习环节，经本人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要求缓期毕业、并留在学校继续学习，且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审批，同意其延期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党员。只申请延期答辩等事宜，但本人将离开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包括在内。

2、各学院党委要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办法》中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2016年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党员的支部建设和党员日常管理教育工作。

3、因毕业班党支部已自然解散或撤消，各学院须将当年申请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党员及时编入新的党支部，或成立专门的“XX学院XX级延期毕业党支部”。要注意与人不在学校但申请保留组织关系的党支部进行区分。新成立的延期毕业党支部须进行正式的支部选举工作，并报组织部备案，学院要对其进行正常的管理工作。

4、学院党委要对本年度申请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党员进行登记、备案，加强对延期毕业学生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延期毕业党支部和其他党支部一样，要按学校和学院党组织的要求正常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并为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延期毕业的学生党员在完成所有学习环节、正式毕业离校时，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将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附件3：**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党员因升学、毕业、就业、调动和外出学习、务工、经商等原因，需要从一个单位或地区到另一个单位或地区时，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改变党员的组织隶属关系，将其组织关系从原来所在的基层党组织转移到所去单位或地区的基层党组织。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有以下几种：

**1、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有效凭证。落款日期应为开具介绍信或开具回执的当日，不得提前或延后填写。党员介绍信须由党员本人携带，并在规定时间（有效期）内交至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相关转入手续，并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介绍信回执联加盖公章。党组织或党员本人在转入关系后的1个月内，应将介绍信回执邮寄或传真至原转出学院党委。

**2、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党员介绍信有一定的时效，有效期（从介绍信办理的落款时间算起）应根据所去单位的路程等实际情况确定，有效期天数，市内通转一般30天，全国通转一般60天，如遇学校放假等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90天。超过有效期介绍信即作废。

**3、由谁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党员本人亲自或由党组织派人办理手续，不得私自委托他人特别是党外人员代办。

如因特殊原因，党员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确实需要委托他人（党外人员除外）办理的，可带党员本人亲自手写签字的委托书前往办理。

**4、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处理**：不按期接转组织关系是党的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过期的介绍信，党组织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在有效期内党员本人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介绍信自行作废，党组织应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确实有困难无法及时接转关系导致介绍信过期作废，且关系转出学校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从介绍信落款时间算起），党员本人须做书面说明和重办申请，持有关单位证明和原介绍信原件，到校党委组织部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无正当理由介绍信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且不主动与转出单位党组织联系说明原因，而导致党员成为“三不党员”的，学校不再为其重新开具介绍信，并按党章规定，做自行脱党处理。

**5、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处理**：党员要妥善保管自己携带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介绍信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接转，不得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本人要及时与原学院党组织联系。原学院党组织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且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介绍信落款时间算起），本人须写出书面检讨和补办申请，由原学院党组织出具其丢失组织关系的考察证明，校党委组织部可予以补开组织关系介绍信。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党组织应给予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党纪处分。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时间超过6个月、且不主动与转出或拟转入单位党组织联系说明的，学校不再为其补办介绍信，并按党章规定，做自行脱党处理。

**6、对“口袋党员”的处理：**“口袋党员”是指党员拿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介绍信长期（超过6个月）放在“口袋”中（在个人手中），不到接收单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致使长期人在一处、组织关系在另一处的党员。无正当理由，成为“口袋党员”超过6个月以上，导致介绍信过期作废的，学校不再为其重新办理组织关系，按党章规定，做自行脱党处理。

**7、组织关系介绍信内容有误或改派接收单位的处理：**开具组织关系介绍时党员个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接收单位后期发生变更，而导致相关党组织无法接收党员的，党员本人须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持有关接收单位改派证明和介绍信原件，到学校组织部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8、什么是“三不党员”：**“三不党员”，特指中国共产党组织中那些宗旨意识、组织观念、纪律淡薄、革命意志衰退的党员。具体为，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三不”共产党员，属于“不合格”党员。根据党章第一章第九条规定，这样的党员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9、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组织部联系方式：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主楼A1311室，010-89733011（电话），010-89731062（传真），zuzhibu@cup.edu.cn

全国党员咨询电话：当地区号+12371，党员可咨询组织关系接转等党员事宜。

**附件4：**

**毕业生党员文明离校承诺书**

|  |
| --- |
| 做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我郑重承诺：  在校期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感召和带动周围群众，带领全体毕业生做好文明离校的工作，为感恩母校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站好自己的最后一班岗。在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以“四讲四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辜负党组织的培养和期望，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争光。  党支部： 本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

**附件5： 中国石油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提示：留校工作、考取本校研究生，且仍在原学院工作或学习的党员，无需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由原学院党委负责将其调整至相应的党支部；到学校其它单位工作或学习的党员须办理相关手续。**

各学院布置安排毕业生党员离校组织关系转接、预备党员考察鉴定等相关工作

1．离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得将组织关系滞留在学校：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党组织；

2．毕业生党员须提前确认毕业后将转往的党组织名称，以支部为单位将登记汇总表交学院。

1．人要离开学校，但暂时无法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且无法落实转入党组织的党员，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缓转移登记汇总表》，经学院同意保留后，填写《毕业生组织关系保留申请表》；延期毕业且人仍在学校的党员填写《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均由学院集中上报组织部备案；

2．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党员，学院要建立严格的组织关系暂留党员信息采集制度，做到可以随时联系本人或家人。

学院在指定时间内到组织部集中办理毕业生党员关系接转手续

学院汇总毕业生党员提供的组织关系转移信息，按期上报组织部

1．党员须在介绍信标注的有效期内，由本人持介绍信到新的接收党组织报到，办理转入组织关系手续；

2．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负责邮寄或传真回原学院党委；

3．党员档案材料归入毕业生人事档案中，由校学工处统一转往学生就业协议书上所填的档案邮寄地址，学生本人不用自行办理,如需查询请与学工处联系(89733139、89739135)；

4．预备党员预备期间考察材料及思想汇报等由学院或党支部归入学生人事档案，或密封盖学院党委章后由本人带走。

**1．**学院负责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发至党员本人手中；

**2．**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并交至接收单位党组织。

党员按新到单位的有关手续要求到党支部报到，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

党员将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传真到原学院党委。

1．学院将暂留党员编入支部，做好对暂留党员的跟踪教育与考察管理工作；

2．暂留党员须主动与学院党组织定期联系，汇报思想、就业进展情况，按时交纳党费，在落实就业或固定居住地后须将关系及时转出学校；超过保留时间仍不转移组织关系者，按自动脱党处理。

党员本人持由学院党组织开具的校内介绍信，到组织部办理正式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可转出组织关系

无法转出组织关系

落实好接收党员的单位后

新单位接收党员后

党员拿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

**附件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XXXX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入党年月 | |  | | 党员 身份 | □正式  □预备 |
| 身份证号 |  | | | 学 号 | |  | | QQ号 |  |
| 个人联系方式 | 常用电子邮箱： 微信号： 手机： | | | | | | | | |
| 家庭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父母联系电话 | | 手机：  固定电话： | | |
| 校内联系人  （2名） |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 | | | | | | | |
|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 | | | | | | | |
| 申请  保留  类别 | □ 已离校就业，但暂无党组织能接收党员关系  □ 尚未落实就业，且已申请保留户档关系，将组织关系一并保留在学校  □ 尚未落实就业，未申请保留户档关系，但暂无党组织能接收党员关系  □ 其他原因（请注明）： | | | | | | | | |
| 个人申请  保留原因  陈 述 |  | | | | | | | | |
| 本  人  承  诺 | 我承诺党员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并做到以下几点：  1、主动与原学院党组织、校内联系人定期联系，每个季度至少联系一次，并向学院党委（党总支）书面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及就业进展情况；按质按量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按学校要求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按照党费收缴规定按时缴纳党费；  3、本人临时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变动后及时向党支部及联系人报告。  4、尽快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并在**1年内**转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转出，将及时与所在党支部取得联系，并补办相关手续。  5、本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分配的工作，就被视为自行脱党，本人愿意按党章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院 级  党组织  意 见 | 根据情况，批准 同志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学校 个月，  从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保留关系期间将其编入 党支部过党员组织生活。    党委（总支）书记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组织关系转出意见 | 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  该同志在保留组织关系期间，隶属于我院 党支部，能够定期与学院和党支部保持联系，并按要求回校过党员组织生活，现已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党费交至 年 月。  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 | | | | | | | |
| 备注 | 1、毕业离校后，党组织关系暂留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年。**超出保留时间，按自动脱党处理。  2、待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后，到组织部转接关系时必须出具此表，否则不予接待。  3、此表一式三份，A4纸打印，申请人、院级党组织、组织部各存一份。 | | | | | | | | |

**附件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XXXX年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入党年月 |  |
| 个人身份 | | □博士生 □硕士生 | | | 政治面貌 | □正式 □预备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号 |  |
| 专业班级 | |  | | | 校内导师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微信号： QQ号： | | | | |
| 个人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原因及期限 | | 1、延期毕业具体原因（不够请附页）  2、暂缓转移组织关系原因  上述情况属实，本人特申请将党员组织关系暂缓转移，并于 年 月前办理党员转出手续转。  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  意见 | | 学生 因  ，同意该学生学业延期至 年 月毕业。  导师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 | |
| 院 级  党组织  意 见 | | 根据实际情况，批准 同志延期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同时编入  党支部，并于20 年 月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 | | | | |
| 转出组织关系时的意见 | | 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  该同志在延期毕业期间，隶属于 党支部，能按党支部要求正常过党员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现已完成学业可以毕业离校，并已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党费交至 年 月。  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 | | | | |
| 备  注 | | 1、党员组织关系暂缓毕业在校期间，党员须按党组织要求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期缴纳党费，毕业时需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2、待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后，到组织部转接关系时必须出具此表，否则不予接待。  3、此表一式三份，A4纸打印，申请人、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部各存一份。 | | | | | |

**附件8：**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免冠照片 |
| 出生  年月 |  | | 入党  时间 | |  |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毕业  班级 |  | | 学号 | |  | | | 党籍  状况 |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 | |
| 手机 |  | | 家庭  电话 | |  | | | 微信号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 | QQ号 |  | | |
| 通讯  地址 | 国（境）内 | | |  | | | | | | | |
| 国（境）外 | | |  | | | | | | | |
| 国（境）内第一联系人 | 姓名  （与本人关系） | | |  | | 单位 | | | |  |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手机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国（境）内第二联系人 | 姓名  （与本人关系） | | |  | | 单位 | | | |  | |
| 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手机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留学国家 | | | |  | | 留学学校（院系） | | | |  | |
| 留学起止时间（年/月） | | | |  | | 留学方式 | | | | 公派/自费 | |
| 原组织关系所在 党支部名称 | | | |  | |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姓名、电话 | | | |  | |
|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  起止时间（年/月） | | | | - | |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 | | |  | |
| 本人  申请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院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校党委组织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保留组织关系期间所在党支部名称 | |  | | | | | 负责人  姓名、电话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本人、院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